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13年度實施計畫、相關附件表格 (376550000A_112013746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3746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3746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3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66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開班人數應達15人(含)以上，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45%。

(二)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，1次性活動(如1、2週之冬、夏令營隊)不予補助。惟鑒於轉換學制過渡時期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高風險期，活動倘特別針對國小、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規劃之暑期活動，同意補助(請於計畫中敘明)。

(三)不予補助項目

1、體育校隊、樂團、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社團，除特殊理由經本部同意外，不予補助。

112/07/12



1120002469

2、移地訓練、參賽、非課程必要之校外參訪費用除特殊原因外，不予補助。

3、語文、閱讀、課後輔導等，不適宜低學習成就學生之活動。

三、本項經費執行情形受立法院、審計部等機關監督，學校倘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未繼續辦理者，請即刻告知本府並辦理結案，以利經費後續運用，否則次一年度經費不予補助。倘學校經費執行不力情事連續發生，次一年度全縣市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期程：有意願申辦學校請於112年8月7日前檢具實施計畫報本府教育處審查（逾期不受理，學校計畫電子檔可先傳承辦人審查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